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NORTHLAND”）将其持有的公司 17,3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上海有洲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有洲”）。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有洲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有洲持有公司股份 17,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 NORTHLAND 告知函，获悉香港 NORTHLAND 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与上海有洲签署了《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与上海有洲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香港 NORTHLAND 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有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31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9%；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7.19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24,470,000 元。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份转让方香港 NORTHLAND 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本次交易前后，香港 NORTHLAND 与上海有洲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香港 NORTHLAND	37,322,456	12.92%	-17,312,000	-5.99%	20,010,456	6.93%
上海有洲	0	0%	17,312,000	5.99%	17,312,000	5.99%
合计	37,322,456	12.92%	0	0%	37,322,456	12.92%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海有洲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